

卫环函〔2021〕14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常阳函字〔2021〕第 29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境内，本项目在“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110 千伏升压站基础上增加 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 1 台，并新建 110 千伏线路 1 回，线路起点为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升压站，终点为穆和 330

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18.3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约 17.8 千米，电缆线路约 0.5 千米。项目全线建设铁塔 62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45 基，单回路耐张塔 17 基。项目总投资 56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覆盖、物料苫盖等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和事故废油集中收集后贮存于升压站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新建事故油坑 1 座，事故油坑采用钢筋砼结构，并对事故油坑加强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产生的事故油经事故排油管与一期事故排油管道连通。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主变压器及变配电设备采取减震降噪、合理布局、加装隔音门窗、绿化来衰减等措施，升压站边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高导电率导线，有效降低工频电磁场强度，线路施工经过居民区附近时，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五)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六)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植被覆盖率恢复至原有水平。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